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民生证字〔2024〕130号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岳电控（衡阳）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十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

南岳电控（衡阳）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岳电控、公司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南岳电控（衡阳）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民生证券辅导小组由施卫东、李定洪、陈栋、马源、魏彬、刘少宇组成。其中施卫东、李定洪为保荐代表人，施卫东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李定洪担任现场负责人，辅导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担任本期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还有：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主要辅导成员有王立、王飞等；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要辅导成员有杨贤武、范昭军等。

（二）辅导时间、方式

1. 辅导时间

2021年9月6日，南岳电控与民生证券签署辅导协议；2021年9月10日，民生证券向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报送辅导备案材料；2021年9月23日，民生证券收到《关于接收南岳电控（衡阳）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备案材料的确认函》（湘证监函[2021]525号），确认南岳电控辅导备案登记基准日为2021年9月10日。2022年1月12日民生证券报送了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辅导工作时间为2021年9月10日至2021年12月31日；第二期辅导工作时间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第三期辅导工作时间为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第四期辅导工作时间为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第五期辅导工作时间为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第六期辅导工作时间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第七期辅导工作时间为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第八期辅导工作时间为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第九期辅导工作时间为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第

十期辅导工作时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

2. 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采用多种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主要包括尽职调查、组织自学、专题讨论会等形式，中介机构就各自核查情况进行充分沟通讨论，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改正。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 接受辅导人员

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持股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3）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2. 辅导主要内容

（1）公司的内部控制

督促南岳电控根据国家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结合自身业务特点，修订和完善公司各项业务流程及相应内控制度，督促南岳电控建立并完善内部决策机制及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2）公司独立性

规范南岳电控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形，尽量减少关联交易，确保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3）财务会计核算

向公司相关财务人员介绍近期修订的《会计准则》，要求其根据最新《会计准则》的要求规范财务处理。

（4）公司治理

督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规范运作。

3. 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按照辅导计划及方案的要求积极开展并有序推进辅导工作，并达到了预期效果，辅导机构及辅导对象均按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规定履行各自的责任和义务。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根据《辅导协议》的要求积极开展并推进辅导工作，辅导机构及辅导对象均按辅导计划及方案的规定履行各自责任和义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高度重视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采取积极的态度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能够督促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参加辅导，根据要求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财务、法律、业务的材料，积极针对有关问题进行改进和完善。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随着中介机构的持续辅导，公司已建立了较为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运行，但随着南岳电控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同时对于上市公司具有更高的规范要求，对其采购管理、成本管控、应收账款、研发费用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南岳电控应结合其发展阶段和上市辅导要求，进一步完善相关内控制度，提高内控水平。

（二）发行人的配合情况及解决方案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员工对进行的辅导工作给予了积极的支持和配合，辅导工作进行顺利，民生证券联合其他中介机构对南岳电控的内控制度进行梳理及完善，持续监督南岳电控规范运作情况，要求南岳电控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预防性整改措施，

避免出现不规范行为。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下一阶段辅导人员

承担下一阶段辅导工作的辅导小组成员由施卫东、李定洪、陈栋、魏彬、马源、刘少宇组成，其中施卫东担任辅导小组组长，李定洪担任现场负责人。

如下一阶段辅导人员发生变动，辅导机构将及时办理相关辅导人员变更手续并说明变更原因。

（二）下一阶段主要辅导内容

1. 整理并传达最新的证券市场动态和监管政策情况，加深被辅导人员对于上市最新法规及监管要求的理解；

2. 继续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并结合企业内部访谈等形式，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经营模式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全面梳理，结合前期尽调，进一步完善业务、法律和财务工作，跟进公司内控管理的完善情况；

3. 结合辅导对象所处行业的发展动态，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并结合公司自身的优势和特点，协助其制定切实可行的发展目标和发展规划，不断提升盈利能力；

4. 通过与管理层交流、举行讨论会等形式，使辅导对象相关人员明确其应当承担的信息披露义务及责任。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岳电控（衡阳）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期）》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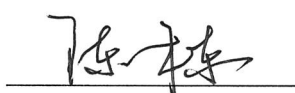
施卫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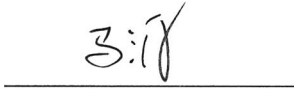
李定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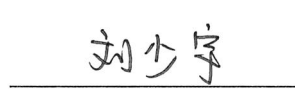
魏 彬



陈 栋



马 源



刘少宇

